

关于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顺盛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500吨农用车配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顺盛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顺盛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500吨农用车配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情况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顺盛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原为莒南县顺盛农用车配件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7月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批复（临港环函〔2011〕67号），鉴于厂区租赁合同到期及企业自身发展规划，现决定对该厂区进行搬迁扩建。

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马家庄村西660m，占地面积104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台1t/h中频感应电炉、农用车配件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500吨农用车配件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占总投资的5.67%。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电炉熔炼烟尘、抛丸机抛丸粉尘分别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外排废气中烟尘、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要求。

浇铸烟尘、混砂投料粉尘、混砂及破碎粉尘、落砂粉尘、砂回收粉尘、打磨粉尘、未收集的熔炼烟尘等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车间阻挡等措施处理后，通过采取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后，确保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及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产生，对产噪设备基础加减振垫、设置声屏障措施后，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熔炼工序产生的熔炼渣、砂回收工序产生的废砂、去冒口工序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分别采取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回用于生产、外卖作为建筑材料及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等措施后，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自主验收，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其他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8年7月12日